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陳淑華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候任)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人員

2. 主席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督察亦應獲賦權就食肆室內地方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賦權食環署督察向在食肆室內地方吸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不可行，因為食環署督察巡查持牌食肆時，主要集中在巡查處理食物的地方，而相對較少巡查招待顧客的地方。此外，食環署督察並非駐守於持牌食肆，他們只根據有關處所的往績紀錄及風險評級定期巡查處所，介乎每4至20星期一次。因此，較佳的做法是協助建立場地管理人的能力，要求吸煙者把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如該人沒有遵辦，管理人可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可要求該人離開禁煙區。

4. 主席表示，賦權食環署督察就食肆禁煙區內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一定表示食環署督察須巡查食肆招待顧客的室內地方。反之，賦予這項權力的目的，是讓食環署督察巡查食肆時，若恰巧發現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他們可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主席指出，雖然警務人員的首要任務是維持治安，但他們會繼續在所有法例規定禁煙或嚴禁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場所，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

5. 張宇人議員詢問，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房屋署人員在其管轄的法定地方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就吸煙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時，會否穿着制服。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作出回應。

控煙辦投訴熱線

6. 張宇人議員表示，許多場地管理人向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作出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時，遇到重重困難。投訴熱線不是非常繁忙，便是來電須接駁至留言信箱，因為並無接線生或當值職員無暇親自接聽電話。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增加投訴熱線的處理量，控煙辦由2007年2月1日起，委託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負責接聽熱線。此外，由2007年10月起，投訴熱線已24小時運作。為更有效處理投訴，控煙辦會與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研究有何方法確保職員可親自接聽更多來電。

8. 主席表示，現時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把所有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轉交控煙辦跟進的安排成效欠佳。為有效處理投訴，控煙辦人員應負責接聽投訴熱線。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負責接聽，這些投訴的資料會輸入電腦系統，控煙辦可予查閱。控煙辦會跟進所有透過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獲的投訴。

10.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以下各項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
- (a)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內分別有多少名人員負責接聽投訴熱線；
 - (b) 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內分別有多少名控煙辦人員當值；及
 - (c) 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內控煙辦人員處理接獲的投訴分別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所涉的程序詳情。

控煙辦的人手

11. 主席表示，若控煙辦的控煙督察人數只維持約80人，實施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將不會取得預期的阻嚇作用，當開放予18歲或以上人士的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及按摩院的室內地方實施禁煙規定的最後期限於

政府當局

2009年7月1日屆滿後，以及即將在全港超過200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實施禁煙規定的工作推行後，屆時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控煙辦的人手更見短絀。政府當局承諾就控煙辦的人手提供書面回應。

控煙辦的執法行動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a) 2007年就吸煙罪行發出的3 800多張傳票中，分別有多少張傳票是控煙辦投訴熱線接獲的投訴及控煙督察巡查法定禁煙區期間所發現的吸煙罪行；及

(b) 控煙督察在採取執法行動時遇襲的個案數目。

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

13. 鑒於現時法院就吸煙罪行所判處的罰款額平均只介乎700至800元，張宇人議員對當局把吸煙罪行的罰款額定為1,500元有保留。違例者可能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以期法院判處較低的罰款額，因而有違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目的。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罰款額應定於足以發揮預期阻嚇作用的高水平，但又不致過於嚴苛。因此，當局建議把罰款額定於1,500元的水平，與同樣對公眾衛生構成影響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額看齊。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就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時，大多數市民支持把罰款額定於1,500元。

15. 至於1,500元的罰款水平會否令違例者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政府當局解釋，若違例者採取此行動——

(a) 法院很可能會考慮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立法目的，而判處較低罰款額的可能性甚低，因為這做法會令個別人士透過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以規避定額罰款水平及定額罰款制度；

(b) 法院判處罰則時，會考慮到立法會就罰款水平達成的共識及立法會所代表的民意；及

(c)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若某人選擇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但沒有提出辯護理據或提出裁判官認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則裁判官須另處相等於該罪行的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此條文應足以阻嚇任何沒有辯護理

據的人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以期被判處較低罰款額。

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主席提醒委員，已安排於2008年5月3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5月27日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3	主席	歡迎辭	
000214 - 000711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0712 - 001620	主席 政府當局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人手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轄的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室內地方外，食環署督察亦應獲賦權就食肆室內地方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001621 - 002053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人們在公共兒童遊樂場／遊樂處外吸煙	
002054 - 00251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阻嚇作用 舉報在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管轄的法定禁煙區內的吸煙罪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19 - 004153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擬議的吸煙罪行罰款額</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食環署、康文署及房署人員在其管轄的法定地方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就吸煙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時，會否穿着制服</p> <p>控煙辦投訴熱線</p>	<p>✓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p>
004154 - 01162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控煙辦的人手，以應付當若干場所的適應期屆滿及即將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實施禁煙規定的工作推行後所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確保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具阻嚇作用；</p> <p>(b)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內分別有多少名人員負責接聽投訴熱線；</p> <p>(c) 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內分別有多少名控煙辦人員當值；</p> <p>(d) 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內控煙辦人員處理接獲的投訴分別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所涉的程序詳情；</p> <p>(e) 2007年就吸煙罪行發出的3 800多張傳</p>	<p>✓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票中，分別有多少張傳票是控煙辦投訴熱線接獲的投訴及控煙辦控煙督察巡查法定禁煙區期間所發現的吸煙罪行；及</p> <p>(f) 控煙督察在採取執法行動時遇襲的個案數目</p>	
011623 - 0118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5月27日